

(十二) 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新政府積極推動產業政策的企圖心，甚表讚許，但切莫忘了政府是個團隊而非個人秀；未經審慎評估的構想切勿大放厥詞，柯 P 大巨蛋的處理就是一最好殷誠！例如：「類主權基金」或「國家隊」等倡議主張，現今產業競賽早已是國與國的競爭，大國在資本、法規、政策與市場等，都享有絕對優勢，我國在國際現實中，原本就處於劣勢，若硬以國家隊為名，不僅會讓業者未蒙其利，恐先扣分。試想，若我國最具競爭力的台積電、日月光及聯發科等公司，被貼上「國家隊」標籤時，屆時到對岸客戶處爭取訂單，到底是正數還是負數？是否政府在推動產業政策時，應儘量淡化政治色彩，而以產業與經濟發展的實質效益為重。在產業發展過程中，政府可以做許多民間做不到的事，但相同的；也有許多事務若交由民間去做，可能會發展得更快更好！以近來熱門話題的金融科技（Fintech）為例，民間企業雖迫切想投入發展，但政府在政策與監管的進展卻有如牛步，致使民間的創新創業也難以發展。爰此；本席建議：為有效管理及創新，與面對行政沉苛與管理積弊的問題，政府若能引進民間優秀團隊與力量等作法，或許能有所助益。美國國防部 DARPA（國防高等研究計畫署）運用民間力量的方式，殊值參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新政府以「產業立國」作為經濟政策的核心，值得肯定，希望透過打造產業創新生態體系，俾讓台灣經濟脫困，畢竟民眾對於如何讓經濟景氣走出寒流、讓產業發展成功轉型、讓實質薪資成長、讓貧富差距縮小等問題，無不引頸企盼。若從新政府所主導的「特定產業」發展方向來看，雖頗有創意，而且部分項目是台灣產業的競爭優勢，但如果更進一步分析這些項目發展內容，其不是與之前政府所推動的產業創新之方向相同，則為過度高估發展潛力。
- 二、早期在威權主義時代控制下，政府具有主導「特定產業」發展力量；不過，近年在民主潮流制度洗禮下，政府角色已經逐漸退居幕後，取而代之的是，市場力量對產業發展之影響日益提高。探究其原因，乃是在市場經濟體系下，任何產業未來生存發展趨勢，均是朝向以創新、群聚為主軸，這些力量並非掌握在政府，而是蓄積於民間。舉例來說，隨著資訊科技進步，手機十分普及，透過 APP 連結、創造，不但已顛覆以往的傳統經營模式，而且也創造了許多就業機會，這些均是過去無法想像的現象，更加難以經由政府角色可以創造

的成果。

- 三、面對目前錯縱複雜的困境，以及迎接未來荊棘艱辛之挑戰，尤其財政赤字偏高壓力之下，政府所可以操作的政策工具其實不多；然而，並非表示政府可以無所作為，而是需要有所優先順序選擇。亦即政府在推動產業發展所扮演的角色上，必須致力營造公平、合理的競爭空間，以及提供友善、親和的經營環境，俾讓民間所蓄積的創新力量能夠充分發揮。唯有如此，台灣產業始能擺脫困境，百花齊放，締造新猷！
- 四、以美國國防部下屬的 DARPA（國防高等研究計畫署）為例，此機構目標是研發用於軍事上的高新科技，其採取模式則是由國防部出題，並向民間徵求技術團隊，還定期舉辦比賽挑選優秀團隊，DARPA 過去的出題範圍從網路、人工智慧到太空探險，近幾年則有無人駕駛車與機器人等，透過這種「DARPA 出題、民間解題」模式，讓民間的創新科技與活力得以成為產業發展的種子。企業追求產業與國際競爭力，向來是一步一腳印，只務實不務虛，政府若能借鏡 DARPA 引進民間優秀團隊與力量等作法，相信會有助整體行政團隊戰力之發揮！

（十三）本院黃委員秀芳，鑒於隨著社會氛圍的轉變，第一線警察同仁執法日益艱難，我國政府是否於制度上全力支持正確合法使用警械，以維護社會治安並捍衛同仁執法尊嚴與伸張公權力，實為政府須嚴肅面對之議題。本席要求警政署持續就現行相關執勤法令進行研議及強化使用警械之教育訓練，警察執法是保障治安保護國民，應給予相應空間發揮其專業，不應過分苛責其刑，因而限縮警察維持治安的能力，另外今年年後已開始運作的「警察人員因公涉訟審議委員會」，為警政署首度協助訴訟的機制，政府應全力協助其運作，維持提供警察同仁們更好的訟訴資源，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民國 103 年桃園楊梅分局的葉姓員警於執勤時，因逮捕通緝犯而對方居倒車拒捕，在對空鳴槍無效後，改朝腿部開槍，意外導致其失血過多身亡。法院認為，嫌犯倒車時有刻意繞過員警，並未蓄意衝撞或攻擊，認為防衛開槍的說法不成立。一審法官認為執法過當，以業務過失致死遭判刑 6 個月，引發警界基層反彈。
- 二、新北市海山分局小隊長涂彬杰至台北市內湖區偵辦擄人案件，因為面對嫌犯撞傷 2 名同事拖行企圖逃逸，開槍射擊拒捕的通緝犯，事後對方傷重不治，他因此被停職 4 年 1 個月，官司訴訟費用、民事賠償金及損失的工作收入加起來近千萬。幾年前更有員警因為追騎機車的毒犯，導致毒犯女友從後座摔車死亡，結果警察同樣被判刑，理由是未保持安全距離